



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

文件编号：2024-CN-QW-VER 3.0

购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的太阳能标准组件（“组件”）是您的正确选择。

a) 协鑫集成就以下P型电池组件按照下文所述提供12年的有限产品质保和25年的有限性能质保（以下合称“有限质保”）：

GCL-P6/72Hxxx
GCL-P6/60Hxxx
GCL-M6/72Hxxx
GCL-M6/60Hxxx
GCL-M6/72DHxxx
GCL-M6/60DHxxx
GCL-P6/72DHxxx
GCL-P6/60DHxxx
GCL-M2/72Hxxx
GCL-M2/72BHxxx
GCL-M2/60Hxxx
GCL-M2/60BHxxx
GCL-M2/72xxx
GCL-M2/60xxx
GCL-P3/72Hxxx
GCL-P3/60Hxxx
GCL-M3/72Hxxx
GCL-M3/60Hxxx
GCL-M3/72DHxxx
GCL-M3/60DHxxx
GCL-M8/72Hxxx
GCL-M8/60Hxxx
GCL-M8/72DHxxx
GCL-P6/72xxx
GCL-P6/60xxx
GCL-P6/72Bxxx
GCL-P6/60Bxxx
GCL-M6/72xxx
GCL-M6/60xxx
GCL-M6/72Bxxx
GCL-M6/60Bxxx
GCL-M10/54Hxxx
GCL-M10/54BHxxx
GCL-M10/60Hxxx
GCL-M10/72Hxxx
GCL-M10/78Hxxx
GCL-M12/60Hxxx
GCL-M12/66Hxxx

b) 协鑫集成就以下双玻P型电池组件按照下文所述提供12年的有限产品质保和30年的有限性能质保（以

下合称“有限质保”）：

GCL-P6/72GDxxx
GCL-P6/72GDFxxx
GCL-P6/60GDxxx
GCL-P6/60GDFxxx
GCL-M3/72GDFxxx
GCL-M3/72GDxxx
GCL-M3/60GDFxxx
GCL-M3/60GDxxx
GCL-M6/72GDxxx
GCL-M6/72GDFxxx
GCL-M6/60GDxxx
GCL-M6/60GDFxxx
GCL-M8/72GDxxx
GCL-M8/72GDFxxx
GCL-M10/60GDFxxx
GCL-M10/72GDFxxx
GCL-M12/60GDFxxx
GCL-M12/66GDFxxx

c) 协鑫集成就以下N-Topcon组件按照下文所述提供12年的有限产品质保和30年的有限性能质保（以下合称“有限质保”）：

GCL-NT10/54Hxxx
GCL-NT10/72Hxxx
GCL-NT10/72GDFxxx
GCL-NT10/72GDF-Bxxx
GCL-NT10/78GDFxxx
GCL-NT12/66GDFxxx
GCL-NT10R/72GDFxxx
GCL-NT12R/66GDFxxx
GCL-NT10R/54GDFxxx
GCL-NT10R/54BGDFxxx

d) 协鑫集成就以下N-Topcon组件按照下文所述提供15年的有限产品质保和30年的有限性能质保（以下合称“有限质保”）：

GCL-NT12R/48BGFxxx
GCL-NT12R/48GFxxx

xxx 是指组件的标称功率，其范围和认证一致。

针对上面列出的各类型太阳能标准组件（“A”级组件），协鑫集成“A”级组件有限质保起始日期为：产品交付客户之日或者产品生产日期后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以日期在先者为准。“产品生产日期”可从产品序列号条码中读取，为左侧计数起第三位至第八位，“年 月 日”。

1、有限产品质保

1.1 12年有限产品质保 – 12年维修/更换

协鑫集成保证上述12年有限产品质保组件，在按照组件的电气说明书和协鑫集成要求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服务条件下，组件不存在任何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从有限质保起始日期后一百四十四(144)个月内，如果组件未能符合“有限产品质保”，协鑫集成有权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相应产品。根据本“有限产品质保”，维修或更换是唯一且排它的救济方式，而且执行前述救济措施并不导致质保期延长。

1.2 15年有限产品质保 – 15年维修/更换

协鑫集成保证上述15年有限产品质保组件，在按照组件的电气说明书和协鑫集成要求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服务条件下，组件不存在任何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从有限质保起始日期后一百八十(180)个月内，如果组件未能符合“有限产品质保”，协鑫集成有权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相应产品。根据本“有限产品质保”，维修或更换是唯一且排它的救济方式，而且执行前述救济措施并不导致质保期延长。

2、有限性能质保

2.1 针对非双玻P型电池组件的25年有限性能质保

协鑫集成保证除双玻组件外的晶硅组件，在有限质保起始日期后的第一年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功率的98%，功率保证期内的第二（2）年至第二十五（25）年，组件实际功率输出每年最大降低标称功率的0.55%，在有限质保起始日期后的25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最高降至标称功率的84.8%。

2.2 针对双玻P型电池组件的30年有限性能质保

协鑫集成保证双玻组件，在有限质保起始日期后的第一年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功率的98%，功率保证期内的第二（2）年至第三十（30）年，组件实际功率输出每年最大降低标称功率的0.45%，在有限质保起始日期后的30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最高降至标称功率的84.95%。

2.3 针对非双玻N-Topcon组件的30年有限性能质保

协鑫集成保证N-Topcon组件，在有限质保起始日期后的第一年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功率的99%，功率保证期内的第二（2）年至第三十（30）年，组件实际功率输出每年最大降低标称功率的0.4%，在有限

质保起始日期后的30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最高降至标称功率的87.4%。

2.4 针对双玻N-Topcon组件的30年有限性能质保

协鑫集成保证N-Topcon组件，在有限质保起始日期后的第一年实际功率输出不低于标称功率的99%，功率保证期内的第二（2）年至第三十（30）年，组件实际功率输出每年最大降低标称功率的0.4%，在有限质保起始日期后的30年内组件实际输出功率最高降至标称功率的87.4%。

2.5 如根据协鑫集成的自行判断，任何组件未能提供保证的额定功率输出比率是因材料和做工的重大质量缺陷而造成的，协鑫集成将自行判断选择以下任一救济措施：(1) 提供给客户额外的组件以弥补上述功率的损失；或(2) 维修或更换缺陷组件以及提供至协鑫集成之前交货地点的免费运送服务。

本条所规定的补救措施是在符合“有限性能质保”条件下提供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方式而且执行的救济措施并不导致质保期延长。

在产品说明书中的标称功率是峰值功率，是在标准测试环境下太阳能光伏组件所产生的最大功率点，标准测试环境如下：

(a) 光谱 AM 1.5 (b) 光强1000 W/m²(c) 直角辐照下电池片温度25℃。

协鑫集成每个组件出厂时的校准和测试标准，连接器或接线盒的测试都按照IEC 61215。

3、例外及限制

(1) “有限质保”并不适用于“B”级或“C”级组件。有限质保不包括与组件安装、移除或重新安装相关的任何费用和清关费用或组件退返的任何其他费用(除明确规定的以外)。

(2) “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 (a) 对意外事故或不当使用导致的损失；
- (b) 不遵守协鑫集成的安装手册或维护说明书进行安装导致的损失；
- (c) 由协鑫集成批准的服务技师之外的人对组件进行修理或修改；
- (d) 产品安装在移动单位(光伏跟踪系统除外)，如车辆、船舶或海上结构物；
- (e) 非正常使用环境造成的损坏或污染；
- (f) 电涌、雷电、洪水、火灾、意外破损，连接不当导致危险的反向电流或其他协鑫集成不控制的其他事件；
- (g) 由于未经授权的设计结构变更导致的损害；
- (h) 浸水或外力导致的任何其他功能的影响或破坏(包括动物咬，如啮齿动物、鸟类和昆虫)；

- (i) 客户明知有缺陷但认可接受的组件;
- (j) 任何损害、不稳定、缺陷引起的自然损耗;
- (k) 未经协鑫集成书面许可, 组件从原始目的地大陆转移(如北美、欧洲、亚洲、澳大利亚、非洲或南美洲)。

(3) 如果组件的类型或序列号已被改变、删除或难以识别的, 不予支持保修索赔。

4、有限责任范围

本有限质保书明确代替并排除了其他一切明确或默示的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担保, 特殊用途、使用或应用, 同时代替并排除了其余所有协鑫集成的责任和义务, 除非协鑫集成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并签字批准这些责任和义务。协鑫集成对组件引起的或与组件相关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或组件使用或安装中的任何缺陷)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失或伤害均不承担责任。无论如何, 协鑫集成对偶然或随带产生的以及其他特殊的损害都不负责任, 不管这些损害时如何产生的。在任何情况下, 协鑫集成对不合格组件承担的责任均不得超过客户所涉及组件的单个组件的购买(发票)价值的100%。

客户可能在本有限质保外享有其他法定权利, 也可能依据不同的州/国家享有其他权利。本项有限质保不影响客户享有的依据其所在国或地区有关销售产品的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欧洲理事会第99/44号指令的国内法。鉴于不同的州/国家不允许排除或限制间接损失或附随损失赔偿, 因此本有限质保中的责任限制和免除条款可能并不适用。

5、获得质保服务

索赔要求应在有限质保期内提出方有效。如果客户有一个合理的符合有限质保书的索赔, 应立即通过书面邮寄挂号信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本文下方列出的邮件地址进行申请。与索赔申请一起, 客户应该附上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安装单位的姓名和地址和协鑫集成授权的分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索赔的单据上应带有受影响组件的型号、受影响组件的索赔证据、数量、生产日期的序列号, 相关盖章的或签名的发票。协鑫集成办公室区域地址参见本文下方所列。

除非事先经协鑫集成书面授权, 否则协鑫集成任何对组件的退回均不予以接收。对协鑫集成认可的索赔要求, 协鑫集成应当返还客户合理的、按照惯例上应有的、具备证明文件的为有关组件退返和组件维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仅限于陆运和海运费用), 该运输费用须经协鑫集成客服部门的批准。

6、条款独立性

如果本有限质保书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条款被认定为

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 或者该等部分或条款对某些人或某些情况的适应性被认定为无效、失效或无法实施, 则此认定不应影响本有限质保书其他任何部分或条款或本有限质保书适用性的效力。本有限质保书的其他部分或条款或本有限质保书的适用性仍独立有效。

7、技术争议

如在质保索赔中产生的任何组件质量争议, 客户和协鑫集成应当共同委托知名的独立检测机构, 即 Fraunhofer ISE 在弗莱堡/德国, TÜV Rheinland 在科隆/德国或上海/中国, TÜV SUD在慕尼黑/德国或上海/中国, DNV GL PVEL LLC. , VDE在中国, 进行检验。检测报告应是最最终的且应对客户和协鑫集成有约束力。如果检测机构认定组件质量符合约定标准的, 则所有检测费用由客户来承担; 如果检测机构认定组件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则所有检测费用由协鑫集成承担。

8、其它规定

任何被替换组件的所有权属于协鑫集成。在索赔时, 如被索赔的组件已经停止生产的, 则协鑫集成有权提供其它类型(不同的大小, 颜色, 形状、功率)的组件进行替换。

9、质保的转让

本有限质量保证在产品仍安装在原安装地时可以转让。

10、不可抗力

如果因天灾、战争、骚乱、罢工、缺乏适当或充分劳动力、材料或生产能力、技术或产量上的不能、以及协鑫集成无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等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在销售缺陷产品或提出质保索赔时, 协鑫集成无法合理知晓或了解的任何技术或物理事件或状况导致的协鑫集成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质保书项下的义务, 协鑫集成对客户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解释

协鑫集成对本有限质保书享有最终解释权。

12、如果有关于我们的产品质量和性能问题, 请联系协鑫集成授权的分销商或你在WWW.GCLSI.COM中发现的最近的协鑫集成办公室。同时也可以联系协鑫集成国内售后服务热线4009688227及协鑫集成全球售后服务热线 4009687701, 售后服务邮箱: GCLSI-Service@gclsi.com。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d:中国江苏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3楼
Tel: 86-512-6983-2860

Fax: 86-512-6983-2777
Email: gclsiinfo@gclsi.com